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台基股份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46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1.3 元。截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619,5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 24,780,000.00 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 594,7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753,088.17 元，募集资金净额 582,966,911.83 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上市时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路演费等费用 5,086,110.72 元需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此款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由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8,053,022.55 元。

截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 582,966,911.83 元已全部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以“闽华兴所（2010）验字 H-001”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27,282,488.57 元;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6,634,707.55 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70,647,781.02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累计获取利息收入 139,229,466.02 元,其中: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募集资金获得人民币利息收入 134,392,124.75 元;本年度通过募集资金获得利息收入 4,837,341.27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5,810,439.7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1 号文《关于同意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411,37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95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49,999,996.4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320,754.72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79,241.7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替换相关自筹资金金额为 4,553,002.65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8,133,622.69 元;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637,947.95 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4,495,674.74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利息收入 17,126,233.00 元,其中: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募集资金获得人民币利息收入 12,289,103.01 元;本年度通过募集资金获得利息收入 4,837,129.99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4,651,151.5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4,992,606.7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襄城支行、光大银行襄阳分行、兴业银行襄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先后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报告期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资金收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该超募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 7,064.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襄阳分行	38520180800175522			363,518.17	活期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369997			124,628,051.94	活期
平安银行襄阳分行	15339317560055			316.49	活期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襄阳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2312127267			385.08	活期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檀溪路证券营业部	2353018025			335.08	活期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419010100200278811	2024-3-12	2026-10-25	10,000,000.00	定期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襄阳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2312127267	2024-9-11	2025-3-11	20,000,000.00	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檀溪路证券营业部	2353018025	2024-3-19	2025-3-18	30,000,000.00	收益凭证
合 计				184,992,606.76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05.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64.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728.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5 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		否	26,500.00	26,500.00	0.00	26,499.98	100.00%	2013-01-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500.00	26,500.00	0.00	26,499.98	100.00%				
超募投资项目：											
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中公司已支付扣除业绩补偿款后的股权转让款（A）		否	25,663.49	25,663.49	0.00	25,663.49	100.00%	2016-06-30	不适用，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88%股权已转让，该项目无需进一步投入资金，已终止。公司对该项目结项后剩余超募资金于 2024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A 与 B 两项合计 38,000.00 万元。		
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结项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		否	12,336.51	12,336.51	0.00	12,336.51	100.00%		不适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9,000 万元、7,064.78 用于补充流		

账户剩余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C）	否	8,228.27	8,228.27	7,064.78	8,228.27	100.00%		动资金，共使用 20,564.7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即 B 与 C 两项的合计金额。		
超募投资项目小计		46,228.27	46,228.27	7,064.78	46,228.27	100.00%				
合计		72,728.27	72,728.27	7,064.78	72,728.25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125 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项目于 2010 年投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审议结项。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过效益预测期，不适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要求。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春天”）100%股权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和效益，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将彼岸春天 88%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一、超募资金的金额 2010 年公司首发上市超募资金为 32,305.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首发募集资金累计获得利息收入 13,922.95 万元，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 46,228.2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超募资金的用途 1、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经股东大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38,000.00 万元收购彼岸春天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扣除业绩补偿款后的股权转让款 25,663.4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彼岸春天 88%股转让给第三方，彼岸春天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无需进一步投入资金，已终止。公司对该项目结项后将剩余超募资金于 2024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0,564.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313.85 万元。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将 313.8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购买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6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9.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1.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高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升级项目	否	23,000.00	14,688.48	1,421.83	6,586.17	44.84%	2026-04-30		不适用	否
高功率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5,000.00	9,579.44	27.74	895.11	9.34%	2027-04-3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	34,267.92	1,449.57	17,481.28	51.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2、在新型高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升级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实际经营情况、目标客户需求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了固定资产投资进度，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型高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3、高功率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是基于公司当时的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但由于研发周期较长超出公司预期、部分下游应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该项目进度整体延后，项目完成时间相应延期。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高功率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4、高功率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不适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要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455.30 万元。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将 455.3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购买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为了聚焦功率半导体主业，重点发展功率半导体业务，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88%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台基股份《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5] 00000526 号）。报告认为，台基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台基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台基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

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台基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台基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保荐机构对台基股份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受经济形势变化、市场及产品结构调整、目标客户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导致实施进度较计划情况有所滞后。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提请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根据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阳

杨阳

张鹏

张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